

崇祯十五年借兑客标考^{*} ——兼论晚明的南北银流与军事财政

彭凯翔

内容提要:崇祯十五年(1642)京师被围,太仓匮乏,外解难进,遂有以两淮盐课为抵押,借兑客标之议。本文的考证表明,这次借兑客商标银虽然以兑会的形式落实,但仍收到一定成效,是明末财政中颇有新意但未受到关注的公债尝试。同时,这一尝试的背景是晚明运河一带的南北银流带动了商业汇兑,催生出了以“年标”为标志的标期制度。政府的兑会方案既借鉴了以往大一统财政的实践,也引入了商业金融中的新元素。尽管客标兑会并不足以开启晚明的财政转型,也未带来时局的改观,但它的推行过程反映了皇帝与官僚集团对晚明经济及国家债信的认识程度以及经济转型下国家与商人关系的变迁,也为理解明清金融业的发展路径提供了新线索。

关键词:公债 标期 明清金融 财政-军事国家

一、引言

明亡前不到两年之际的崇祯十五年十月,清军第五次突入明境,京师再次告急。十一月初崇祯下谕旨,称“御虏大事,必合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动员臣工建言。十一月十二日,有户科给事中陈泰来题疏献策称:

……而金钱最难得。曩城守一次,辄费二百余万。今太仓若扫,外解必不能进,计惟有客标借兑之法。往者失信诸商,已具疏吁止。今事急矣,当有以服其心。臣察三行大小商俱于闰十一月十九日出标,不下二百万,目前三四十万不难措处,又闻两淮盐课已起解者三十二万,可以抵还。皇上试降手敕谕户部借用,臣请以身为质,定以淮课偿之。臣知巡盐臣杨仁愿清介,必不剥商,即商人不信,臣于虏退之后即驰往催督可也。若皇上念商人急公,每万两赐予钱千金,更为乐从。一时权宜,想不靳此一小费耳。济急之方,莫捷于此。^①

事后来看,清军此次入境主要目标在于扫荡山东,而非攻略北京,京师的各种应对也未对清军构

[作者简介] 彭凯翔,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430000,kaixiangp@qq.com。

* 本文缘起于2009年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一次访问,酝酿与写作的时间较长,亦曾提交不同场合讨论,感谢刘志伟、高寿仙、李义琼、罗东阳、魏文享、杨国安、张连辉、宋丙涛等同仁的评议。本文初稿复蒙许檀、曹树基及审稿专家指正,谨致谢意。宋小明、杨坤与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在史料寻访中提供了宝贵帮助,尤为感念。本研究受益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以来我国传统工商业账簿史料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1&ZD078)、“山西票号原始文献整理研究与遗存保护数据库建设”(批准号:20&ZD065)资助。文责自负。

① 此奏有三个版本:一是抄发兵、户二部之御批本的存档副本(残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档号034811);二是前项抄本的排印版(《兵部行“厚募死士及借兑客标等情”残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5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31页);三是从陈氏族谱中辑录出的奏疏全文存稿(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遵谕条陈机宜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7—9页)。兹采版本一,并据版本三,在“□”中标注缺字。又,就录文部分,两者实质上的差别只有一处,即“不难措处”前之“三四十万”在版本三中作“三十四万”。此当为概数,故从版本一。题疏日期则以版本三所载为完整,故从之。

成实质性威胁,更不具有改变明朝军事颓势的战略意义,所以,所谓的“群策群力”似亦不足道。尽管如此,细读泰来此疏,却颇有值得深究之处。关于明亡时的兵饷匮乏、财政困窘,已毋庸赘述,惟如众多比较研究所论,大规模军事活动所带来的财政压力实为早期近代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由此引发的公债问题更促使一些国家改进税制效率、加强政府信用,走向现代财政国家。这也成为理解现代国家形成的一种重要思路。相比之下,明清中国并不缺乏军事财政的压力,明中后期以及晚清的军费筹措应该说都刺激了财政制度上的重要改革,可是,公债制度迟迟不能到位构成了明清中国与西方早期近代国家的鲜明差异。^① 这可以被认为是限制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可归之为财政能力不足、政府难以与商民建立可置信关系、技术与理念上的前近代性等深层结构性问题的后果。^② 在此背景下,再读泰来之议,则其不仅提出向商人借贷,还强调维持信用的重要性,并提到以盐课这一具有持续收入流性质的专卖品消费税为抵押,更建议按一个颇为合理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凡此无不与同时期欧洲的公债制度相吻合,而向来被认为是传统中国所缺乏者。因此,即便这一建议未能改变明清中国的财政演进路径,亦有必要探讨其在何背景下提出,具有何等意义,为何不能带来根本性变革,以及这些又反映出当时财政的何等特性等问题。

与此同时,就明代财政改革的内在逻辑而言,“财政白银化”是一个影响深远的重要转折,且与整个明清经济中白银货币的兴起相呼应,然则,财政需求驱动下的“银流”对民间的资金流通有何影响?民间或市场又是如何因应国家对银的汲取乃至所谓“银荒”的?围绕这些问题,还存在不少争议及模糊之处。^③ 而泰来所言掌握于商人之手的“不下二百万”两之“客标”,为数超过晚明加饷之前太仓岁入银额的一半,与崇祯年间太仓银库的盐课与商税收入总和相当。如此规模的民间银流,是以往研究未论及的,恰可为目前的争议提供新的线索。再者,倘若说欧洲的早期近代国家形成通过公债、资本市场及资本主义发生了关系,那么,明清之际财政与“客标”的这场遭遇是否也有其时代性的意义?泰来这段话虽不过二百来字,却牵涉到明清经济变迁的不少关键点,实有必要予以通盘解读。

由于泰来所建议的借兑客标在当时的实际影响并不大,因此也未被史家与后世学者所注意,文献中关于此次借兑的记述极为寥寥。故而,本文首先将稽考该事件的本末,并探究其与当时财政的关系。其次,客标的运作属于民间层面的商业活动,在正史中记载尤阙,存世的明代民间文献亦颇不足,惟有综合各种侧面的记录及相近时期的民间文献,以发其踪迹。这是本文次一方面的工作。将官民两方面的活动相结合,适可窥见晚明“世变”中财政与商业、政府与商人的关系,从而回应前面提出的问题。

二、借兑本事考

(一) 从提出到决策

关于陈泰来,《明史》有传,提到他是江西新昌(今属江西省宜丰县)人,崇祯四年进士,由宣城知县入为户科给事中。关于他的此次建言,传记中只有一句话:“十五年冬,都城戒严,泰来陈战守数策。”^④

^① 当然,自宋代以来的纸钞、盐引等金融创新亦具有债券的属性,惟其本义只是即期或短期票据,不同于期限较长、订明利率的近代公债。同时,尽管近代公债多取债券的形式,但公债的本义即政府债务,债券形式并不是必备要素,本文亦在此一般意义上使用公债一词。

^② 从管理能力,尤其是技术与理念上对明代以降财政的最有力批判,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16—429页。对政府借信问题及中西财政中国家地位不同的讨论,参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3—115页;马德斌:《中国经济史的大分流与现代化:一种跨国比较视野》,徐毅、袁为鹏、乔士容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9—44页。不过,和文凯则试图通过对晚清应对财政危机的考察说明清政府并不缺乏利用公债的能力,只是还欠缺时机把各种必要的因素组合起来。详见 Wenkai He,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31—152。

^③ 参见岸本美绪:《晚明的白银北流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④ 《明史》卷278《陈泰来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125页。泰来传记方志亦多有载,如同治《瑞州府志》卷15《人物·忠义》,《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9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300页。后者较略。

又据泰来自述及《宣城县志》，他于崇祯四年至十年任宣城知县。在任期间，他虽无著绩，却也获评“有治吏才”。在启祯间的七任宣城知县中，泰来算是在任最久的，任满六年时才因“资俸已深”循例获得觐见机会，旋又丁艰去职。对于这段经历，泰来后来抱怨道，“会奸辅决废考选，十年不调，饥饿待死”。此后方因“先帝不假汲引，特赐明问”，“敷奏之时，录置清班”。^①

崇祯未及弱冠登基，面对危局，“焦于求治，刻于理财；渴于用人，躁于行法”，^②十数年间在选人上屡屡破格，以求奇才。最典型者如其于崇祯十一年及十五年跳过考选程序和部院有司，亦不顾忌礼仪，直接召对推官、知县，擢为翰林、科道等清要官，轰动一时。^③ 泰来所谓“特赐明问”“录置清班”，与此颇为相符。不过，从时间上来看，泰来得到“思宗皇帝召对”是在“辛巳九月”（即崇祯十四年九月），且“钦授加衔户科给事中，督漕有功，实授加俸一级”，^④与崇祯十四年九月推举榷差事更为吻合。推举榷差出于崇祯亲谕，因恨“官胥侵没”，遂命“以后各关差缺，南北工户二部不必拘定司属循例差委，着两京大小九卿、翰林、科道及在外督抚巡按，各举至清之官，不拘系何职衔，在京如各衙门司属中、行、评、博等官，在外如监司、府佐、推、知等官，但系行己端洁、清皎无染之人，听其坐名保举，授以榷差”，“其北新、许墅^⑤、芜湖、九江、荆、杭等差但遇缺出，即另举议用，仍暂带部衔，并受该部考成”。^⑥ 又据《国榷》， “[十四年]十月癸卯朔改陆朗、李维樾、熊汝霖、陈泰来、韩如愈、高翔汉、李士焜户工科给事中催漕”，知泰来当时系以户科给事中衔充荆关榷差。^⑦ 由于带头捐资，“自正额全完外，尚余节省捐助等银三万两”，他又历“洪涛巨浪”，于清军入境之际将银解运京师。^⑧ 经此一役，泰来才实授户科给事中。“敷奏”而得“清班”一语，有自抬身价之嫌。尽管如此，泰来仍属崇祯破格擢拔之员。在明中后期的行取制度下，曾有“推、知要做科道，跪着讨”一语，^⑨ 崇祯对偃蹇多年的泰来亦可说有再造之恩。泰来感此殊遇，知无不言，“知无不为”，所谓“屡承独召，与闻机密，夜分商画，情如父子”者。^⑩ 在此背景下，崇祯因京师告急而下旨求言后，泰来抵京伊始即上疏陈战守之策，并提出借兑措饷之策。

当然，政府向民间告贷，并不是合乎常轨的举措。为避免官员受贿、勒索，唐律已有“贷所监临财物”坐赃论的规定。据明律，则“凡监临官吏挟势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者，并计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财物给主”。即使是在外衙门“劝借大户出粟赈济”，也干例禁。^⑪ 法律并未对中央的“索借”进行规范，但中央本身应为地方的表率，是不待言的。何况，由朝廷直接告贷商人亦

^① 泰来自述见《陈节愍公奏稿》卷下《上宏光疏》《遗招抚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5—39页。对其宣城任上的记述及前后各知县任期，参见光绪《宣城县志》卷11《官师》，《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4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关于泰来被荐觐见及其后丁艰的经历，参见张国维：《抚吴疏草》，《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239、342页。

^② 张岱：《石匮书后集》卷1《烈帝本纪》，《续修四库全书》第3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45页。

^③ 关于这两次考选的举行，参见李清：《三垣笔记》卷1、卷6，《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9册，第331、391页。对于崇祯十一年召对推官、知县的情形，记述者较多，生动的细节摹写可见诸史玄：《旧京遗事》，《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3册，第324页；薇园主人：《清夜钟》，《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1页。

^④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下《遗招抚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8页。

^⑤ 即浒墅，曾名“许市”“许墅”等。

^⑥ 孙承泽：《山书》，《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71册，第619页。

^⑦ 谈迁：《国榷》卷97，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907页。又据泰来自述，所督为“楚漕”，当系任差于谕旨所列之荆关。参见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再陈管见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20页。

^⑧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再陈管见疏》、卷下《上宏光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20、36页。关于节余等银，《上宏光疏》称得“五万余金”，《再陈管见疏》的“三万两”为当时所奏，应更确。又，刘宗周十月二十二日的上疏（《刘蕺山集》卷5《奏疏五·陈沿途见闻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80页）称赴京途中于山东遇泰来，正与泰来督漕行程吻合，则泰来抵京亦在十月二十日前后。

^⑨ 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页。

^⑩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下《上宏光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6页。

^⑪ 参见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36、257—259页；《皇明条法事类纂》卷41《刑部类》，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58—663页。

有碍于“王土王臣”式的礼制。所以，泰来的借兑之议有其敏感之处。不过，嘉、万以降，随着军事开支与财政压力的不断增加，晚明朝野关于理财或生财的讨论颇为活跃，尺度也不断放开。众所周知的“三饷”加派在规模上突破了已有的防线，不独如此，其他财政上的新元素与新见解亦呈现出来。例如，天启年间天津巡抚李邦华称，由于价格转嫁的存在，“税名不美，人所习也”的“商税”不一定会“病商”，也不会“病不用物之民”；^①万历年间河南巡抚沈季文提出重税典商符合“当税富民，不当税贫民”的征税之法；^②等等。这些都突破了囿于土地、人丁的农业税框架，颇有理论探索的意味。事实上，不少更加极端的非常规手段也都在“搜刮尽矣”的争议中得到推行。^③崇祯年间，措饷尤急，户部职掌官员固然为之智竭，其他臣工亦以会议、召对等渠道兴言不绝。崇祯十六年任户部尚书的倪元璐，作为素负清望的官员，不仅热情举荐生员蒋臣“布衣入对”，以求“生节之道”，还在其代奏的户部方案中提出放赎军籍这样颠覆祖制的建言，以及清厘衙门顶首银这样在清代亦被小心回避的直面根本之议。^④泰来毫不避讳，以“金钱最难得”为言，力倡借兑，实为一时风气之体现。

同时，崇祯亦未以此为荒谬，而是在次日（十一月十三日）即批复“这本语意可采”，并特别指示“其借兑客标一节，事属便商，陈泰来力任催还，亦见急公，着户部详酌确认，速奏”。^⑤此即泰来所谓“臣所管窥，屡蒙渊纳”者。^⑥而崇祯点出“事属便商”，看似虚情矫饰，却一语卸除“求索借贷”之嫌，予“借兑”以正当性，并非无谓。隔日（十一月十五日），兵科给事中方士亮即题疏发挥此义，称：“京商携资往返，途路不胜艰险。先年上银京师，领兑外郡，两便之道也，而不肖有司勒索刁难，致商裹足。今特严其禁约，差一官出外兑给，则诸商宜有应者。”^⑦崇祯二年十二月，清军首次兵临北京城下，时任户部尚书的毕自严也面临库银枯竭、外解难进之局，提议仿行商人“会票”为“急着”：“俾入金臣部，即给与会银勘劄，不拘南京各布政司，惟商意之所向，注定地方，文到之日，地方官验明勘劄，不许稽勒，亦即日照数给还，仍将勘劄转呈抚按题缴。”^⑧方氏所言先年事例，当指此次。同日，崇祯对户部尚书傅淑训的复奏批示道：“兑标急需，即以饷银抵还，仍给原额水脚，商自乐从。”^⑨至此，借兑一事的基本方案确定下来：商人在京师将标银借给朝廷，再至地方上由本应解运的饷银抵兑。

与泰来原议相比，户部议复、崇祯钦定的方案略有调整。一则抵押由已经起解的两淮盐课变成了地方上的饷银。这不难理解，因为最终方案纳入了方士亮“上银京师，领兑外郡”的建议，所以不再以解京的盐课银抵还，改由加派地方的“三饷”银兑支。二则补偿方案中的利息为水脚银代替。泰来原议“每万两赐子钱千金”，利息率为10%。现银运送的水脚费正常情况下达不到如此之高。崇祯批示的是“原额水脚”，若按当时地方带征水脚的成例，每两不过一二分之谱，亦远低于原议的利息。^⑩

^① 李邦华：《文水李忠肃先生集》卷3《条陈守关御寇疏》，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5辑第15册，黄山书社2015年版，第323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434，万历三十五年六月丁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8200页。

^③ 如万历四十七年户部尚书李汝华等言：“自有辽事以来，议加派，加派尽矣；议那〔挪〕借，那〔挪〕借尽矣；议搜括，搜括尽矣。”见《明神宗实录》卷586，万历四十七年九月乙未，第11226页。

^④ 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7《荐举襄计疏》、卷9《胪陈生节疏》、卷11《请免军籍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7—278、293—297、311—312页。

^⑤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遵谕条陈机宜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9页。

^⑥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下《上宏光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6页。

^⑦ 《兵部行“兵科抄出兵科给事中方题”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5本，第435页。又据崇祯十五年四月《兵部抄出兵科给事中方士亮题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4本，第393页），可确认前稿中的“方”即方士亮。

^⑧ 毕自严：《度支奏议》堂稿十《兵饷急需权宜设法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426页。

^⑨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2页。

^⑩ 与本色米粮等相比，银两带征的水脚解费是较低的。如，万历年间扬州府各项赋役折银无论解北京、南京，除礼部等少数项下水脚银有每两2分者，其余大致以每两1分为额。参见熊尚文等：《重订赋役成规》，《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217—220页。崇祯间松江府的解费（扛解银）标准多为每两1分余，解京的金花银则达2分，外加滴珠银1分。参见崇祯《松江府志》卷9《田赋二》，《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213页。

当然,如果商人能在目的地即时领兑,相比其自运标银,并无时间上的损失,也就无所谓利息。而按方士亮的解释,商人还免去了运银途中的运费与风险。在遍地烽烟的情形下,领兑如能严格执行,这些收益更可能是超出原议利息的。概言之,最终方案将在北京进行的“借兑”调整为在北京与外地间的“汇兑”或“兑会”,故在抵押与补偿方式上均发生了变化。至于这些变化的含义,容待后文讨论,此处继续考证借兑一事的进展。

(二)执行与成效

就在崇祯肯定借兑提议的次日(十一月十四日),陈泰来上疏报告守城情形与策略等,提到他于本月十一日即受命坐守东直门,疏末复言:“其借兑客标,臣羁身东隅,不能使诸商远来,或暂免臣坐门以办此,可乎?”^①可见,在户部复奏尚未得到批复时,泰来就已着手准备借兑的办理。又,在提议借兑之前的十一月十日,泰来曾上疏议论城守安排,指出“勋戚多宅城东,士绅皆寓城西”,可就地讯察,正阳门外则可委诸“各市之富民”,说明商贾集中在正阳门一带。^②其时北京城内戒备森严,坐守在东直门,确实不便与身居正阳门的商贾沟通,故泰来十四日提出“坐门”问题,乃是实情,并非预为推诿。崇祯在此疏的批旨中虽未对坐门与否表态,但在次日批复户部复奏时,即允“陈泰来免坐门”,“着同司官作速料理”,授以办理之责。^③

得旨第二天(十一月十六日),泰来即回奏初步的情形。该疏首先申明“兑标抵还以通商,非厉商也;况给以原额水脚,又恩出分外,当未有不踊跃急公者”,肯定崇祯的决策,旋又指出动员商人遇到的两重困难:其一,“交会之法,曾一行之,乃派还之处,不肖有司听蠹役勒骗,亏其资本,其倡首好义之人虽得武职虚衔,贾祸敛怨,故今之商人无不怀疑而却步”;其二,“臣虽刊为誓书以示之,但臣乡穷瘠,素乏居奇,故诸商中无一识面者,臣之言不能必其尽信也”。^④关于前一困难,兵科方士亮十五日的题疏已经提到,并非托辞。考崇祯二年毕自严主持的仿行“会票”,在现存的毕氏奏疏中并未提及执行的经过,但其原议中有“其各商入银果及一万两以上,臣部即先移咨吏部,题给冠带旌表,以酬急公之义”一节,^⑤与“倡首好义之人虽得武职虚衔”相符。大概当时捐纳广开,朝廷的旌表虽然兑现了,可地方有司在兑支困难时,或亦强借为捐,失信于商人,尤使商人中的首事者不愿再出力。泰来原议不提旌表,只提倡兑,应是有鉴于此,不欲开混淆之由。至于后一困难,晚明的江西商人虽非不足道,但势力远不及山西、徽州及江南苏松各府商人,而当时的绅、商网络颇重地缘关系,泰来所言亦不可谓不合乎实情。然则,此二重困难皆可在事前料及,泰来当初提出“以身为质”等,以为“有以服其心”,与临事之申辩颇有出入,建言时似未熟计妥当,更未先与商人集团接触沟通。其更提出“敕令淑训察各商之乡有达尊者,嘱其集诸商委曲开谕,期于必从”的应对方案,将难题推给了户部尚书傅淑训及晋、徽等籍的官员,又不能不有推诿之嫌。^⑥崇祯对此显然不满,六天之后才批复:“兑标交会,前旨已明,各关司州县官如敢扣索各商分毫,着以违误军机论;其各商有故行阻格的,亦即参来惩治。陈泰来还会同该部详悉开谕,不必预有疑诿。”^⑦

那么,此后的进展如何呢?现存的泰来奏稿或有佚缺,未再言及借兑一事,仅知闰十一月初中旬泰来已在准备募义勇巡边之事。当时的户部尚书傅淑训,不久便因筹饷不力被免;与泰来会同

^①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守城要着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0—11页。

^②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防奸远谋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0页。

^③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2页。

^④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2页。

^⑤ 毕自严:《度支奏议》堂稿十《兵饷急需权宜设法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426页。

^⑥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2页)提到会同办理的司官为戴运昌。运昌为山西祁县人,亦由知县擢为户部练习司员外郎。参见康熙《山西通志》卷107《人物》,《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45册,第677页。戴家为祁县颇富传奇的望族,运昌必然对山西士商网络有所了解。则泰来提议由同乡官员劝谕商人,亦不排除有运昌参谋的成分。

^⑦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兑标还商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2页。

料理的户部练饷司员外郎戴运昌后亦涉及侵饷等案，下狱解职。^① 办理借兑似乎并未给他们留下值得书写的一笔。笔者所见的其他史料，惟《明季北略》提到当时工部拟筹款造船攻袭辽东，但户部“自救不暇”，太仆寺则称“罔藏与厩肆皆空”，“乃告窘于东西江米巷绸布二商，令执票于留都、苏、杭官库兑银，应者及百而止，人有千余，数不上半万也，亦以零星而止。时已为闰十一月中也”。^② 按，东西江米巷位置与泰来所述正阳门相合，米巷商人在明末北京已为一有势力之群体，^③ 且如后文所论，标银的主要流向即是“留都、苏、杭”所处的江南，绸、布商人则为其中主力。所以，此条虽将借兑商银系于工部筹款造船事，但核以时间、情节，即为本处所述由泰来负责的借兑之事，只是被误掺入到同时发生的造船一事中。而所谓造船之议，本欲航海渡辽，围魏救赵，可直至清军扬扬北去仍只是奏章往复，完全沦为工部、兵部、户部乃至督抚间互相推诿的文字游戏。若借兑一事的成效真如《明季北略》所言，兑会总数不到五千两，人均才数两，则和造船之事相去不远，混为一谈亦非全诬。

也在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工科给事中陈燕翼有疏讥刺所谓的“边才”为“利口雄赀、不学之徒，而竞推方略”，一旦有事，“亟委肩而谋卸也，则又不惜多金乞弹劾为游说”，所论极为剀切。^④ 不过，泰来似非此等趋避滥冒之庸员。如前所述，泰来是以实绩而非“敷奏”得授科道的，并曾抨击“尚口可以得官”之风。^⑤ 而且，在闰十一月四日，当清军仍横行于关内之际，他又在崇祯召对时主动请缨，改授兵科给事中，亲募二三千义勇巡边，返京后得以吏科右给事中的身份南下为使，册封德藩。^⑥ 可见，泰来并非口舌之徒，也始终保持了崇祯对他的信任。若观其行迹，则知他早有济世之志，为有心任事者。其在任上积极延纳“谈兵说剑”“椎埋屠狗”之才，并蓄有能为地窖、用火药的亲丁。^⑦ 当崇祯十六年因差返里后，他更组织家丁、乡兵，借助火器，先后击退投靠张献忠之地方武装与李自成残部的进攻。^⑧ 北京失陷、南明成立之际，泰来又仓促北上，适逢扬州士民闭城不纳明军，督抚史可法“无如之何”，得泰来“挺身入城，反复开谕”，终于怨解城开。^⑨ 清军南下后，泰来复举兵抗清殉明，故在嘉庆朝得谥“节愍”。^⑩ 因此，以泰来的行事，他上疏称难，不应是“预有疑诿”，而据其宦迹，他更可能是

^① 傅淑训在方志有传，称其因筹饷不力，“帝意不怿，五月遂策免”。参见光绪《孝感县志》卷14《臣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页。至于戴运昌的去职，康熙《山西通志》卷107《人物》（《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45册，第677页）所叙为“殚力国计，旋以陈演牵连下狱”，但《崇祯长编（痛史本）》卷1（《明实录》附录4，第21页）十六年所载则为侵饷之案。前者为后人所修，不排除为贤者讳的可能。

^② 计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点校：《明季北略》卷18《造船航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36页。

^③ 东、西江米巷就在正阳门内，以大明门下的棋盘街为中心，后改称东、西交民巷，是晚明世情小说常载的繁华之所。又，据传大顺兵败于吴三桂后，“米巷诸商”曾合资为三桂家发丧；满清入主北京后，驱逐发疹汉民，得东江米巷商人捐钱助迁。这些传闻所记虽有参差，但米巷商人为有经济实力与组织能力之群体，则是当时人所熟知的。事见彭孙贻：《平寇志》卷11，《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890页；黄巍赫：《甲申北都覆没遗闻》卷1，国家图书馆编：《稀见明史史籍辑存》第12册，线装书局2003年版，第499页；谈迁：《北游录》之《纪闻下·驱疹》，《续修四库全书》第737册，第397页。

^④ 陈燕翼：《直疏兵饷单匮缘由疏》，朱东观辑：《祯朝诏疏》卷8，崇祯十六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28页。

^⑤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讨奸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6页。

^⑥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条议请旨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5页；《陈节愍公奏稿》卷下《遗招抚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8页；《兵部题“御前发下户科给事中陈泰来题”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5本，第458页。

^⑦ 陈泰来：《陈节愍公奏稿》卷上《守城要着疏》《条议请旨疏》《抽换战兵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1、15、16—17页。康熙《江西通志》卷37《人物》（《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西》第2册，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301页）应该是在文网未密的情形下参考了泰来的奏稿等文献，称其“磊落多大节……察国事日非，崇空语不可揅[救]药，短衣快马，抵掌谭兵略”，可谓允矣。

^⑧ 两次战事中尤以前者为激烈。当时打着张献忠旗号的地方武装攻掠颇盛，泰来以持有“神枪”（当即火枪）的家丁为前锋大破之。事详道光《新昌县志》卷7《武备·陈泰来东郊破贼纪略》，道光四年（1824）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4—9页。

^⑨ 《陈节愍公奏稿》卷下《上宏光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36页；佚名：《偏安排日事迹》，《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5辑第19册，大通书局1987年版，第44页。

^⑩ 同治《瑞州府志》卷15《人物·忠义》，《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9号，第300页。又，泰来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亦入通谥“忠节”，参见《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卷3，《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6辑第12册，第33页。

在出城巡边前已经推行了借兑一事，所以崇祯才又委以他任，此后并予优升。

尤可注意者，到了崇祯十六年，兑会又再次举行。该年十月，崇祯谕示户部，“军需浩繁，兑会一事，奉行得宜，亦足济目前急需，着该部多方鼓劝。或一面兑会，一面差官赴各关照数支给，务使国用商资，两得通便。不许官胥勒捐减少，违者参治。其有兑银独多者，作何旌异？立限三日内议妥来奏。并察前次所兑商票，曾否给足，如有压欠不完，即行参处示惩。”^①此所谓前次“商票”显然即指十五年借兑的客标，而十六年再次仿行，则说明十五年办理兑会尚非无效。崇祯特别强调上次所兑要足额偿付，又表明十五年的兑会金额定不会是《明季北略》所云“数不上半万”。否则，如此屑屑，崇祯断不愿再提，遑论“旌异”。接下来的十一月二十七日，急需支付官军布花本折银八万余两，而太仓银库居然仅有一千余两存银，户部尚书倪元璐对此题称，“商人兑会上纳，用过共八万余两，未完不上七万，未必月内能完，惟须急催。并俟外解之至，幸得接济，自不迟延也。”^②可见当年十一月，商人认纳的金额约为16万两银，完过8万余两，剩余的7万两差不多能应付军队的布花银。至于兑会的金额，本应视商人纳银领票的情形而定，何以能事先预定？很可能是十五年兑会的成果达十五六万两，十六年遂以此为额度向商人群体预派，所以才会有“未完”“急催”之类用于征课的表达。

果如此的话，崇祯十五年的兑会纵未达到陈泰来起初所言的“三四十万两”，可也是近乎一半了，而远超《明季北略》的记载。这一规模相对明末的军事开支总量当然是微末的，可对于困守北京的崇祯朝廷救急而言，却并非无足轻重。至于它的缺少下文，与崇祯二年毕自严的仿行“会票”亦颇类似。后者既能导致泰来所谓“今之商人无不怀疑”，当时的声势与规模当不小。若非有“会票”的成功先例，崇祯恐怕也未必能迅即改“借兑”为“兑会”。惟以明末时事纷繁，笔不胜载，入清后又曾遭文字上的禁毁，仿行“会票”的成效与各方反应已难确考。泰来的职位不如毕氏，遗篇亦远不如毕氏系统，其现存文集乃是侥幸秘藏至民国年间才刊出的，所以更不宜仅因直接记载的阙如而否认兑会一事的施行。

此外，除了崇祯十六年的续办，其后的一些实践也反映了兑会的影响。崇祯十七年二月京营总督李国桢等以京营缺饷，亦奏请“兑会银两，注定应赴京饷”，其理由是京营与商人的相互依赖：“在京铺商，以在京贸易而京营拱卫宸居，与其将所兑之银应给杂用，不如单应京营；都下宁静，致各商得安居生息，此诸商乐从，而京营可以缓急有济，军需无缺乏之虞”。这显然是对方士亮“两便之道”的进一步发挥。至于抵兑款项，则有三关税额内的铜料银，一年共18万两，及三关税银合计48万两者，亦与崇祯十五年的税课抵还一脉相承。^③奏疏中未言明是哪三关，但很可能指的是南方的浒墅、北新等关，则李国桢所议亦为北京与江南间的兑会。^④又，该年九月，有布商携银5万余两南下买布，在瓜洲为总兵高杰所截留，督抚祁彪佳即向南明朝廷奏请以苏松已完兵饷及钞关税银兑会，既是取信商人，也有助于苏松的布匹流通。^⑤可见，兑会至少已成为当时可资借鉴的一种理财技术，崇祯十五年的借兑因此也并非一场草草了事的闹剧，甚至对财政实践产生了一定的后续影响。

^① 《崇祯长编(痛史本)》卷1,《明实录》附录4,第2—3页。

^② 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10《申请封典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第303—304页。此次本拟以京商货物抵兑兵饷(即“布花本折银”),但因为商人货已卖出,实际上是以商人所纳的兑会银两发放边军。

^③ 《兵部行“御前发下京营总督李国桢等奏”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6本,第593页。

^④ 三关税银合计48万两，则平均应达16万两。崇祯年间税额增加较多的榷关有浒墅、北新、九江关，以及明末增设户关的芜湖关，均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其中，浒墅关崇祯七年税额已加至13万余两，崇祯十二年加练饷后达17.9万余两，北新关税额则在崇祯七年已达11万余两，崇祯十二年以后当亦接近16万两，它们应在三关之列。参见道光《浒墅志》卷4《榷税则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5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雍正《北新志》卷4《课额》,雍正九年(1731)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3页。九江、芜湖二关在崇祯末年的税额难以确考，综合明末清初的情况来看，它比浒墅、北新二关要低，但高于北方各关，所以“三关”中的另一关应为二者之一。参见许檀:《清代前期的九江关及其商品流通》,《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许檀、徐俊嵩:《明清时期芜湖关的税收与商品流通》,《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⑤ 祁彪佳:《督抚疏稿》,《祁彪佳文稿》第1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842—844页;《甲申日记》,《祁彪佳文稿》第2册,第1407页。

三、“客标”与“年标”

在崇祯十五年的借兑之议中，一大关键是“客标”。在外解难进、太仓如扫的情形下，北京客商群体居然有“不下二百万”两的巨额现银公然南下，这是值得深究的。事实上，晚明政府早已意识到商人富户的经济实力，亦屡屡采取旌表等进行奖劝，可与明前期不同，商人若畏避不应，晚明政府能用的办法其实是颇有限的。^① 政府或许可透过争产等缝隙向富户伸手，可商人资产形态复杂，即使采用强制手段也并不那么容易得逞。^② 所以，陈泰来认为紧急间即能从商人处筹得巨资的前提在于客标现银的存在，后来十余万两的兑会规模也证明了这并非妄言。然而，客标是如何形成、如何运作的银流？“借兑”方案转向“上银京师，领兑外郡”的“兑会”方案，又与此有何关系？凡此需进一步考证。

(一) “标”与“客标”

关于晚明商业活动中的“标”，现有研究并没有专门的讨论，但与之相关的“标客”一词则引起了学术上的关注。“标客”及“标商”之语在晚明清初文献中并不鲜见，是从“标布客商”衍生出的“布商”别称。傅衣凌因此曾有注释，“为了明清两代江南的标布多鬻秦晋，我疑清代的标客，即源自标布客商，而标局则为护送布商而得名。”^③ 陈国栋进一步发挥此说，认为后世的“保镖”一词来自“保标”，与“镖客”“镖局”等词类似，均得之于经营标布之标商。^④ 陈熙远又在此基础上，综合各种笔记、小说，对明清的“保标”活动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⑤ 这些研究将“标客”“保标”相联系，其中的“标”则均指向标布——一种源自折纳赋税及官用规格的棉布，它较为阔大，又称大布、官布、套布等。^⑥ 然而，明代中后期又有一个兵制术语“标兵”涉及到“标”。“标兵”在军制上较为灵活，亲兵家丁均可泛称“标兵”或“标丁”。陈宝良因此认为，清代“镖局”一语的源头有二：一为松江府贩卖标布的“标客”与“标行”，出现于万历末年至崇祯初年的文献；二即“标兵”，出现于嘉靖至隆万间文献。^⑦ 后一场合的“标”是一种武装组织的称谓，与后世“镖局”“镖客”“保镖”等词中的“镖”有更为直接的联系。事实上，“标”在“保镖”意义上的用法，在明末已明确出现。而且，除非“标客”之类特定表达，“标”更一般的含义即与武装护卫有关，单独使用时往往指受护卫的银物，试述如下。

先看泰来“三行大小商俱于闰十一月十九出标，不下二百万”一语，此处“二百万”之“标”显然是指代“标银”，而非布匹。此处之“标银”为“三行大小商”所皆有，显然又非仅布行、布商之银。故，此处之“标”与“标布”无任何语义上的关联。崇祯十六年谕内“前次所兑商票”，以“票”通“标”，益可见“标”之义为“保镖”一类武装组织。“标银”一词亦见于文秉所记武长春事，内称“东胜左卫人武长春者，以骑射称雄，标银南下，必借重护行，沿途劫掠，亦所不免”。^⑧ 武长春案发生于天启六年（1626），涉及魏忠贤邀功之嫌，各种记述扑朔迷离，这里无意探究。惟从文秉的描写中足见明末标银由武装护行之情景，亦可知标银多为“南下”之类跨地区流动的大宗银两，需借助“骑射”护行。又，京

^① 如正方志远《“冠带荣身”与明代国家动员——以正统至天顺年间赈灾助饷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在论捐纳时所述，“明中期以后，国家权力在动员社会财富中的强制性有所下降，其推行的各种捐纳有某种‘等价交换’的色彩。”

^② 以当时最为轰动的“黄山狱案”为例，缘起于徽商吴养春家族的争产告讦，但养春资本运营各地，难以彻查，只得“通邑富户科派”，又激成民变，草草了局。参见程演生：《天启黄山大狱记》，沈云龙编：《明清史料汇编》第7集第2册，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万历年间吴氏争产及其他类似事件，参见方兴：《略论明朝万历年间的“进献助工”》，《江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③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4页。

^④ 陈国栋：《保标考》，《食货月刊》（台北）第14卷第5—6期（1984年）。

^⑤ 陈熙远：《依违于江湖与庙堂之间——明清之际保标行迹考》，《新史学》（台北）第29卷第2期（2018年）。

^⑥ 关于标布的史料及相关解释，参见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82—87页。

^⑦ 陈宝良：《中国古代镖局的起源及其兴盛——兼及标兵与镖局之关系》，《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⑧ 文秉：《先拨志始》卷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册，第558页。由题记知作者本其家学，平时笔记旧闻，于甲申年（即崇祯十七年）感愤明王朝的覆亡而纂辑成书。所叙武长春事迹或为一家之言，惟其细节铺陈，自不能脱明末人生活，遣词造句亦可见明末人语调。

师南下的孔道为运河一线,而位居运河咽喉的临清正以其“标丁”著称。乾隆《临清州志》追述前明市廛,别有“标丁”一项,盛言其“有马有步,昔共百余名,分送三行货物金赀,南北往来,精骑射、饶勇力,暴客遇之多走,以故临标天下称最”。^① 大抵各行银、货的长途转运,均需武装保护,在地当孔道的临清,标丁遂成为重要的武装力量。万历四十七年(1618)明军大败于辽东,言官有募兵之议,提及“临清以护送标客为生业,其习于武事,无人不然”,“招兵无如临清”。^② 此处之“标客”当指以布商为代表的各行大商,“以护送标客为生业”者则为“标丁”。崇祯十一年清军侵袭山东,在德州为临清“镖兵”挫败,“自入犯以来仅收此捷”。此“镖兵”为大商私财所募、“杀贼计级酌赏”者,与“标丁”实为互通的表述。^③ 临清后虽于崇祯十五年底在“商贾皆预行南去”的情形下被清军攻破,^④ 但次年鼎革之际,山东勤王者仍以“清源乃漕运咽喉,有标兵勇悍可用”为望,^⑤ 益可见当初“标丁”之盛。

既然运河沿线南北往来的银流、货流已于明末催生出“标丁”“标兵”之类雇佣武装,因这些武装以押运银两为最要务,“标”由武装之义转为受其护送之“标银”的指代,也是很自然的。所以,“标客”虽然仍一般指布商,可“标”在单独使用时往往指“标银”(及附寄之货物等)而非“标布”,即便对布商亦是如此。如《紫堤村志》记载明末清初武师起家的陈君化事迹:“有布行程启耀标到,不下一千金,虑有盗,请君化守护。”^⑥ 紫堤村地处苏松二府交界处,在明清标布生产核心地带内,程启耀亦为布商,但此处所谓的“标”显为外地押送而至、不下一千两的“标银”,而非本地出产的粗重布匹,故目的地交卸后需自请武师守护。同样是在松江,有商人张淇,明末从商,清初居京从事棉布、人参等货物的南北贸易,留下顺治前期两封前后相连的书信,交代了他从北京往家乡寄标的情形。^⑦ 其中,十一月初三日之信称:“兹因十一月初三有山西标出来,弟有银四百两、人参一斤,寄在永源店杨仁则兄处,因舍下有所用,留下银壹百两,余存银三百两并人参一斤,俱送在兄处。”随后的十一月廿八日,张淇又写一信,除补充前信银、参“寄在上海永源店杨仁则稍[捎]回”等事宜外,“今因紫阳店叶仲仁从临清回南,弟附搭彼行李肆百两,寄标盘费已付清矣。可照信查收,更祈面会彼致谢一声。”张淇在信里对棉布行情介绍綦详,主业自为贩卖松江布匹,但两封信中所寄的“标”都是银两及附寄的人参等,与“标布”无涉。至于“标”的运送,此次应主要由山西商人组织,故称“山西标”,但所运则包含上海等目的地或途经地的商号银物,并收取“寄标盘费”。惟张淇两次所寄的规模均不够大,所以需附于其他商号名下捎带,而以“标丁”著称的临清作为京师与江南间“寄标”的中转站,又使得这种捎寄更加灵活方便。当时仍为“兵燹之余”,各业都待恢复,明末的情形又当较此为活跃了。

至此可以明了,崇祯十五年所欲借贷的“客标”就是在京客商以各种方式委托“标丁”之类组织外

^① 乾隆《临清州志》卷 11《市廛》,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63 页。该卷为难得的经济史料,亦颇受学者重视,但其所描述的时期,则不甚清晰。据该志《凡例》(卷 1,第 178 页)及《艺文》(卷 12,第 507 页)中孔胤樾为董上新《清之胜》所作序文可知,《市廛》为乾隆版所增,来源则是康熙初年已成书(早于康熙版州志)的董著。所以,其所记昔时市肆盛者如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推测,当为晚明情形,而其今时衰者则为清初残破情形,不可以刊刻时间来推断今昔。

^② 程开祐辑:《筹辽硕画》卷 20,《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 1 集第 32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6 页。

^③ 史玄:《帝京纪闻》、《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33 册,第 336 页。又,当时布行规模宏大,行首主持事务中有“贷饷助公”者,当即此类乾隆《临清州志》卷 11《市廛》,第 459 页。至于以“镖”通“标”,另见祁彪佳:《督抚疏稿》,《祁彪佳文稿》第 1 册,第 842—844 页;《甲申日记》,《祁彪佳文稿》第 2 册,第 1407 页。“标”之所以需要假借,或因避讳。据《汇考》,明太祖朱元璋长子懿文太子、追尊兴宗孝康皇帝名标,出于避讳,“明季人书皆改从手旁作‘镖’”。此钞稿作“镖”,则更有武装之义。参见王彦坤:《历代避讳字汇典》,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 页。

^④ 《兵科抄出兵科右给事中韩如愈题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 5 本,第 467 页。

^⑤ 程正揆:《沧州纪事》,《笔记小说大观》第 4 编第 8 册,新兴书局 1978 年版,第 5225 页。清源为临清别名。

^⑥ 咸丰《紫堤村志》卷 7《流寓》,《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1 册,第 319 页。

^⑦ 张淇书信,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藏。据《云间张氏族谱》(民国抄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5—8 页),张淇世居上海筠溪里,在 16 岁(据生卒年可推为崇祯十年)时即受父委托,营产治家,辛卯(顺治八年,1651)始走京师,大概在辛丑(顺治十八年)前后回到南方。又,书信中提到旧衙门人北上纳银承差,应为顺治六年至九年开纳吏、承差诸例时事(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25—326 页),则该信当作于顺治八、九年间。

运的银两。所需注意者,这里的“标”虽不直接对应于“标布”,但的确与之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明清之际的上海人叶梦珠曾盛称“前朝标布盛行”时,“走秦、晋、京边诸路”的“标客巨商”操资“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① 明末嘉善士人陈龙正则建议本地乡绅在米贵布贱之际,收买农妇布匹,“守候两三个月间”,“俟标客银至,布价自然复增”,亦足证周期性、长距离的标客来银与江南布匹流通间已形成稳定的关系。^② 可见,标布贸易执明末江南棉布输出之牛耳,标客带动规模巨大的现银流动,而标布的去路为“秦、晋、京边诸路”,即由边防及京师卫戍催生的“京边军事消费市场”,^③ 标银则沿运河南下、以临清为中转。标布、标银有此对流,又是因为对京边的解纳由实物转为了货币。范濂所云“况今北边,每岁赏军市虏,合用布匹,无虑数万。朝廷以帑藏赴督抚,督抚以帑藏发边官,边官以帑藏赍至松郡”,^④ 如将“边官”改为“标客”,是较符合晚明实况的。所以,对于棉布贸易这一当时“天下之大命脉”,^⑤ 不能不说是以军事财政的货币化为背景的。黄仁宇将税银的北流与货银的南流比作“一个巨大的回形针”,^⑥ 范濂则慨叹其“中间转折虚费,动以数千,于国计更何益也”,^⑦ 因为它固然节省了解纳布匹的高昂社会成本,但也引起了新的制度成本。其中既包括直接的运银费用及耗时,还包括纳税折银、支银买布过程中的各种“虚费”,正是前者又为政府通过兑会来减少中间消耗提供了尝试的空间,即方士亮所谓“两便之道”者。

尚有可议者,陈泰来称“臣乡穷脊,素乏居奇,故诸商中无一识面者”,那么“出标”的客商主要是何背景呢?从标布的消费地出发,学界多强调倚靠边镇的山陕商人是标布贸易的主力,^⑧ 前引张淇书信提到的“山西标”更提供了山西商人“出标”的直接证据。如果站在江南的角度,也只有这些重资远来的客商才能够得上“标客”之谓,即陈继儒言及“标布客”所云“商非土著”者。^⑨ 不过,如果从北京或者临清的角度来看,松江与相邻的徽州、苏州等江南地区的商人主动北上,运销布匹、绸缎等消费品,同样是相当显眼的事情。据载,临清的布行“自明成化二年,由苏州、南翔、信义三会合而为行”,“隆万间寝盛,岁进布百万有奇”。^⑩ 天启六年,原籍徽州、在松江开布店的商人黄自富一次即将已布 1200 简(折银 8640 两)及客伙布 708 简(折银 5098 两)运往临清布店发卖。^⑪ 前述张淇,其盛时“五更篝灯,收布千匹,运售闾门,每匹可赢五十文,计一晨得五十金”,年获利可达上万两,在清初布商中可谓规模不凡。^⑫ 范金民认为明代中期起,徽州棉布商人“在地域棉布商中势力最为雄厚”。^⑬ 这是将苏、松等地的侨寓徽商计入后所作的判断,似不为过。又,崇祯十七年北京城破时,南逃途中还有不少浙闽江右的“茶客布

^① 叶梦珠撰,来新夏点校:《阅世编》卷7《食货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57—158 页。

^② 陈龙正:《几亭外书》卷4《救饥法十五条·乡村收布三》,《续修四库全书》第 1133 册,第 355 页。

^③ 对于边境地区因财政的白银化而成为“一大经济消费区”的论述,参见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张正明等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9—215 页;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5 页。

^④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4《记赋役》,《笔记小说大观》第 22 编第 5 册,第 2672 页。

^⑤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 59《布税议》,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4 辑第 54 册,第 681 页。

^⑥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94—95 页。

^⑦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4《记赋役》,《笔记小说大观》第 22 编第 5 册,第 2672 页。

^⑧ 参见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第 176—191 页。

^⑨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 59《布解议》,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4 辑第 54 册,第 680 页。又,崇祯《松江府志》卷 3《镇市》(《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第 66 页)称朱家角“京省标客,往来不绝”,进一步明确“标客”的主要来路为“京省”,即京师与南直隶。

^⑩ 乾隆《临清州志》卷 11《市廛》,第 459 页。其中,南翔、信义均为明代苏州府下的市镇。信义今名正仪,属昆山市,其历史沿革参见宣统《信义志稿》,《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8 册,第 368 页。

^⑪ 祁彪佳:《宜焚全稿》卷 8,《祁彪佳文稿》第 1 册,第 297 页。

^⑫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 3《布利》,周作人改订道光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 67—69 页。又,另有资料称张淇“一年消布约以百万匹,匹赢利百文,增息二十万贯矣”(徐新吾:《江南土布史》,第 61 页),为数更巨,但不知所本。许仲元为张氏戚属,所记当有本,故从其说。

^⑬ 范金民:《明清时代的徽商与江南棉布业》,《安徽史学》2016 年第 2 期。

商”，^①祁彪佳则提到南下“镖商”中还有“闽粤远商”。^② 可见江南及周边乃至更远的闽粤均有商人活跃于京边—江南一线的贸易，其中又以徽商及苏松等府商人最有代表性。再结合后述汇兑相关史料，他们在明清之际南北银货流动上的作用应是无让于山陕商人的，共同构成了“出标”客商的主力，亦与《明季北略》所述领兑于“留都、苏、杭”的“东西江米巷绸布二商”相符。

(二)“年标”何来

泰来所言标银之所以规模巨大，还有一要点是“三行大小商俱于闰十一月十九日出标”，即它是商人集中行为的产物。如果说运银南下是与客商采购南方消费品有关，这种需要应是经常性的，为何集中于“闰十一月十九日”？不独崇祯十五年如此，十六年的兑会之事又是在十月份提出预案而执行于十一月的。就连顺治年间张淇书信中的出标，也是在十一月份。^③ 商人出于安全、节约成本等考虑，通过搭伙等方式适当集中运银是不难理解的，但如此专门地集中在十一月则需进一步解释。^④

一个自然的起因是资金周转的季节性：京边的长途商人在冬季来临时出清南来的布匹等物资，^⑤十一月将回笼的资金“出标”，赶在年底运回江南，进行年关的账务清算。对于徽商，这似已形成习惯。天启七年，大理寺卿许志吉在为受黄山狱案波及的徽州商民发声时，称其“经年于四方求什一之利，艰苦备尝，历尽险阻，得有余利，岁杪寄归，以偿经年所购日食之费”。^⑥ “岁杪寄归”正与岁末出标相合。而晚明著名的徽籍扬州盐商郑景濂，则有“逼岁南归”时，先行一步的同路商人“为暴客所掠”的遭遇。^⑦ 不过，要将账务推迟至年底清算势需有一定的信用制度为基础，至于“三行大小商”都在同一天出标，更有赖特定的组织与安排。崇祯十六年，户部尚书倪元璐在汇报兑会计划仍有近半未完成的奏疏里，特别提到，“至商人年标，先经臣面奏放行，以此通人情而示信”。^⑧ 其中“年标”一语，就透露出商人年末统一出标已形成既定的制度。假如大量的现银都是定期输送的，则可推知平时远地间的资金往来必有相当部分应通过会票之类信用方式进行，届期集中出标时则可互相清算，不能抵销的余额方需运现。如此，不惟“暴客”掠劫的风险大大削弱，资金转运成本亦可大为降低。

关于晚明清初的跨地区信用往来，也的确存在不少片断的记录。一种普通的形式是在异地向同乡借贷，约定由家人兑还或指定故乡的财产为抵押。徐霞客云游在外、徐光启垦殖天津，均免不了用这种方式来周转。^⑨ 另一种则采用更加专业化的会票。明清的债券也时称“会券”“会票”，这里的会票特指“于此交钱，于彼取钱”的汇兑票据。^⑩ 它所对应的是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的汇兑服务，而非付款方向收款方提供的借贷服务。毕自严仿行会票时曾有很清楚的说明：“尝闻富商经营远方，每不挟重资，有会票之例。如北人而南游，即访有南客在北者，辇金送之，但取一印票以往，至南客之家，

^① 陈济生：《甲申纪事·再生纪略下》，《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3册，第439、440页。

^② 祁彪佳：《督抚疏稿》，《祁彪佳文稿》第1册，第842—844页。

^③ 当然，亦不排除在其他时间存在个别运现。如，祁彪佳（《督抚疏稿》，《祁彪佳文稿》第1册，第842—844页）所述标银南下为甲申九月。但这也可能是当时形势特殊，京商南逃所致。

^④ 例如晚清的镖局，虽以正月头镖的规模为大，可其他各月亦有走镖之期。参见齐如山：《镖局》，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选编：《北京文史资料精华·风俗趣闻》，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50—52页。

^⑤ 如，崇祯十六年十一月，户部原拟请京商以布匹等货抵兑军需，但商人即回以“布匹等货卖尽无多，且边人此时冬衣已备”。参见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10《申请封典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第303—304页。

^⑥ 程演生：《天启黄山大狱记》，沈云龙编：《明清史料汇编》第7集第2册，第48页。

^⑦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43《洁潭郑翁传》，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4辑第54册，第291页。

^⑧ 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10《申请封典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第304页。

^⑨ 参见徐弘祖著，褚绍唐、吴应寿整理：《徐霞客游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08页；徐光启撰，王重民辑校：《徐光启集》卷11《书牍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495页。

^⑩ 参见俞鸿昌：《中国会票概论 清代会票图录》，中国古钞学会2006年版，第9—10页。另，徽州《世事通考》系列至乾隆版方专列“会票”一词，可见会票起初还很难算是专门的商业票据。参见徐三省等：《延古楼增订世事通考全书》，戴元枝主编：《清至民国徽州杂字文献集刊》第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83页。

其家属验票照数给还，彼此称便。”^①

会票是晚明金融研究中较受关注者，现有文献已足证它的出现，惟对其通行地域、使用方式等尚少具体讨论。^② 就地域而言，会票的使用当主要集中于运河一线的节点城市（如北京、临清、扬州、苏州、松江、杭州等）间，毕氏以南北为言并非只是个比方。《云间据目抄》所云徐阶家在北京的“官肆”，经营往松江的汇兑，即属此类。^③ 崇祯十五年，原苏松巡抚王志举被参“惟赃赎是求……京师绸铺，多本地巨商，命各商写会票十余万金”，则侧面反映了苏松绸布商人通过京铺所开展的会票业务之可观。^④ 即使是个人，亦可通过商铺或商人进行汇兑。其中固然有借助人际网络之处，但也已经日常化了。徐光启天津所寄家书中屡次提及会银往来及会票之事，金额均不大，有的只是亲友间的异地会借，而有的则属专门的汇兑，应有商铺居间可凭。^⑤ 万历年间徽州歙县一位普通士商方用彬的书信表明，曾有来自北京、临清、松江、杭州等处的客商与他联络“会银”事宜，金额数十两至百两不等。这些并不算多起眼的商业往来，在业务上并不含糊，个别还交代了票据转让过程中的平码兑换关系。^⑥ 方氏因交游、科举等故有在这些节点城市兑银的需求，所谓的“会银”既是在歙客商向其求借，又多强调给方氏带来的便利，汇兑的意味颇为明显。^⑦

一旦离开京师至江南一线，情形就有所不同。万历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间，传教士阳玛诺曾从澳门向北京和南京的传教士开出会票，但都无法兑现，从日本开出的会票持至北京，亦是如此。^⑧ 其中一笔到南京的汇款，据载兑付商的姓名、地址等都是伪造的，所幸款子给追回来了。^⑨ 这些遭遇说明在资金的长途流动上，商人之间应已尝试汇兑，所以才吸引了传教士，但又不像江南和京师的商铺那样存在普遍的地区间关联，其他地区的汇兑因之亦不能构成稳定的业务。即使是在运河周边，如果离开了那些枢纽地区，也是难以享受到会票之便的。天启六年有为蒙冤被逮的周顺昌斡旋之朱祖文，携带金额五百余两的会票由苏州入京，后苏州筹得的义助，又分别以金额一千两与五百两的会票汇京，颇为便捷。然而，他在京畿的涿州、定兴等处筹银三百两，却需找人护行，“恐为多金所误”。^⑩ 当时汇兑的空间特性，可见一斑。^⑪

毫无疑问，晚明北京与江南间“一马当先”的汇兑业与财政货币化下的白银对流有关。^⑫ 时人在论及晚明银流时，常着眼于北边的漏卮，强调“白银北流，往而不返”，但颇有夸张的成分，殊乏实证的依据。^⑬ 如年标一项即达二百万两之谱的南向商业银流，便是当时文献及今人研究中均未注意的。不过，在这样的南北对流中，如果北流者为官解税银，南流者为标运商银，则两者之间是不能互相清算的，各自

^① 毕自严：《度支奏议》堂稿十《兵饷急需权宜设法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426页。

^② 参见孙强：《晚明商业资本的筹集方式、经营机制及信用关系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刘秋根、谢秀丽：《明清民间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初步发展——以汇票、汇兑为中心》，《中国钱币》2006年第1期。

^③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3，《笔记小说大观》第22编第5册，第2656页。

^④ 李逊之：《三朝野纪》卷7，《续修四库全书》第438册，第195页。

^⑤ 徐光启书信中有数例应为较正式的汇兑，如家书三之“会票”，家书十四之讨银“会来天津”。参见徐光启撰，王重民辑校：《徐光启集》卷11《书牍二》，第482、495页。

^⑥ 陈智超：《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第2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85、981、983页。

^⑦ 其性质参见后文对“逆汇”的讨论。

^⑧ Michela Fontana, *Matteo Ricci: A Jesuit in the Ming Cour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1, pp. 150–151, 177.

^⑨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9页。

^⑩ 朱祖文：《北行日谱》，《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28册，第173、175、187页。

^⑪ 有研究否认晚明会票的汇兑性质，除了史料选取上的局限，亦是未注意到这种地区性差异，因此混为一谈。参见刘晓艺：《〈醒世姻缘传〉及其他明清小说中的白银与制钱问题》，《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⑫ 这体现了贡赋拉动市场的机制，对此的一般性探讨，参见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9页。

^⑬ 参见岸本美绪：《晚明的白银北流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

仍为独立的单向流动,对汇兑业提供的刺激当有限。^① 然而,江南作为经济中心与缙绅渊薮,向政治中心北京的银两输出不仅包括正式的税银,还有在京江南官员及其眷属难以由俸禄解决的生活经费、士子进京科考用度以及各种寻租斡旋经费等。此外,即使是折银计算的上供物料,也往往需由民间解银跨境买办解纳。^② 所以,部分由于财政制度有非正式或不完全的一面,部分由于寻租、贿赂的普遍化,官解之外还有为数巨大的银两流向政治中心。^③ 私人长途运银并非易事,这些非商业的银流不免要借助商人来实现。文徵明曾称“吾乡多大贾富人,岁贸京师,即大邸居货以给公私。其所雅游,多达官贵人”,正透露出当日“公私”取给于商的情形。^④ 北向非官解银流与南向商业银流的汇合,可谓势所必然。

再者,京师竞争激烈,耳目众多,厂卫等特务组织密布,资金的灰色流动亦有借助金融渠道的必要。如前述王志举的贪赃、朱祖文的营救,都采用了便携且不易为人察觉的会票形式。^⑤ 从朱祖文对会票的使用来看,收汇方应有书信注明汇款人等信息,以备稽核,但会票本身是不记名的,支付亦是对票不对人,可掩人耳目。^⑥ 又,崇祯年间常熟张汉儒劾钱谦益、瞿式耜一案,颇能反映朝野营干的风气。其中,瞿式耜曾送出沈明衡缎铺会票四张(计银四百两)以脱式耜,表明驻京江南绸缎商开出的会票不仅可转让,分别四张更似清代所谓的“银票”,为可流通之票据,颇便使用。^⑦ 身居江南的大儒陆世仪曾有一段关于明末会票的解释——“今人家多有移重赀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一般只是用来证明会票的存在,其实“移重赀至京师”一语无形中亦反映了白银北上及其用票的频繁,可与当时风气相佐证。^⑧ 除了票据的运用,一些豪商在通都大邑进行资金布局,亦不排除有为灰色资金提供腾挪手段者。万历三十七年,顾天峻被揭发“密谋纠合太仓、吴门、四明,共出金钱巨万,又合苏州巨猾翁启阳并天峻妾父杨[扬]州富商周松皋会银五十万于临清,自苏州至京师共开设当铺七十余处,专一会合奸谋,传递消息,暗辇重宝,赌结要地”。^⑨ 此言或有耸人听闻处,但天启黄山狱案中的吴养春家族为淮扬、两浙、天津等处世代盐商,在各地富有“盐本、当铺”等资产则当不虚。^⑩ 要之,晚明运河一带的金融、商业组织确有部分受到军政消费与官僚资本的扭曲性刺激,惟通过它们的布局与营运,各节点城市间的商号得通声气、票据得相往来,北上资金得与南下货银相会通,终于衍生出以“年标”为标志的金融技术与金融组织创新。

在金融史领域,一般将19世纪之后由山西票号执牛耳、以标期制度为基础的汇兑业视作中国传统金融发展的巅峰,但对其溯源则多沿袭近人传说,局限于山西、蒙疆一带,难得其详。而如果从晚明运河一带的汇兑业出发,则可发现票号兴起之前的汇兑事例颇可与此相衔接,构成持续的证据链。除前文所述明清之际的史料外,文献中所提到的后续重要例证尚有:康熙年间,徽商谢氏通过北京的

^① 徐阶为相时,据说曾在北京为其乡邦松江的赋税提供汇兑。如属实的话,这倒可和其“官肆”的汇兑经营相融通,但也只能算是特例了。参见于慎行:《谷山笔麈》卷4《相鉴》,《续修四库全书》第1128册,第732页。

^② 参见高寿仙:《明代揽纳考论——以解京钱粮物料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丁亮:《市场与徭役:明代地方政府的财政流通机制探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当然,官员所得亦有部分转移回南,但这只能抵销北流资金的一小部分。

^④ 文徵明著,周道振辑校:《文徵明集(续辑)》卷下《丁吉之墓志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688页。

^⑤ 票据还可指定期限,事未成则可止付,这种清代嘱托中常用的期票,在明清之际亦已出现。限于篇幅,兹不赘述。

^⑥ 朱祖文:《北行日谱》,《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28册,第171—173页。

^⑦ 冯舒:《虞山妖乱志》卷下(钞本),国家图书馆藏,第52—55页。

^⑧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16,康熙四十八年(1709)张氏正谊堂刻本,第14页。由陆世仪崇祯十四年的日记《志学录》[《陆桴亭先生遗书》第13—14册,光绪二十五年(1899)太仓唐受祺京师刻本]知,世仪当时与同志讲求经济之学,随时笔记,积累而成《思辨录》等编。又据盛百二在前引《思辨录辑要》序后的题记,该书初刻于顺治十八年,但考书中财赋、军事等治平之议很明显是针对明末形势而于清初无涉,会票一条亦复如是。惟张伯行重订之《思辨录辑要》又有四库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4册,第136页),在论钱币秕政时改“今”为“明”数处,易误为入清所作,以致学界常将陆氏的会票之议系于清初。

^⑨ 周念祖:《万历辛亥京察记事始末》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435册,第196页。

^⑩ 参见程演生:《天启黄山大狱记》,沈云龙编:《明清史料汇编》第7集第2册,第49页;《明熹宗实录》卷80,天启七年正月甲戌,第3872页。

布店开展汇兑，会票形制已颇成熟；^①康熙中期，在苏州、汉口间进行布、米贸易的徽商谢、汪两家建立起了内部的“对会”制度，只对会票的超支部分低利结息；^②康熙末年居京的名士何焯经常需要在北京和苏州老家间会借银两，间有用会票者，并曾附标寄回会票及银、参等物；^③康乾之际海商、内商云集的太仓刘河镇形成了标船运银、一月三标、按标清算的标期制度，商人来自徽州、登州、胶莱、上海、海宁、宁波等地，护标者为山东“教师”（即临清“标丁”之类武师），标银则解送苏州；^④乾嘉之际，扬州的客商已有会票兑付的习惯，并在嘉庆中期应用到盐商在扬州、汉口间的大宗往来；^⑤嘉庆年间的北京商贾“四季标期（客货按季归银曰‘附标’）恐断肠”，季标已代替年标成为北京市面上最重要的清算周期。^⑥此外尚有一些不太典型的汇兑事例，兹不具列。在前述事例中，无论标、标期、商人的地域特征还是会票的运用等，均可与明末相承，汇兑范围亦与运河两端的北京—江南地区有较大重合，惟汇兑制度在刘河镇、北京等处变得更为成熟和高频化。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清代的边疆开拓与京边军事消费的重要性下降，汇兑业重心又有向中西部移动之势。存世的会票中，乾隆十九年天顺亨武维精“会券”乃向青海西宁汇银500两者，高朴案中则查抄有乾隆四十二年由杀虎口往苏州玉石行汇款1000两的会票，均与西北一线的贸易有关。^⑦山西金融业在19世纪前中期的“独大”正是这一趋势的结果。^⑧但如前所述，山西商人在晚明以降运河沿线的商业、金融行业中本来就是骨干之一，继承、发展原有的组织模式与业务技术并不困难，所以，变化中的延续性又是显然的。因此，一旦抓住晚明年标这一肇端，明清金融的发展脉络即历历呈现出来，对晚明金融创新的意义亦当于此大势中理解。

四、“借兑”到“兑会”的解读

客标的含义既明，则泰来提议向当时据有金融中枢地位的商人集团息借饷银，其新鲜的时代感益发凸显出来，变通的兑会方案则更接近于崇祯二年毕自严所议的“仿行会票”。两者在做法上的异同已于第二节交代过，但是它们在意义上的异同则值得进一步讨论。

（一）借兑与兑会均是举债

从形式上来看，借兑与兑会均是金融，惟前者为公债，后者出于汇兑。然则，其间亦有需要在当时背景下进行辨析之处。若就兑会的本义言，为跨空间的资金交易，应以两宋为盛。可如果把视野放宽到更一般的财政资源互易或“兑”，则可溯至两汉的均输、漕运诸政，在明代财政中亦始终有其重要性。不过，除了盐法开中之类正式的制度安排，它在明代更多体现于制度实践中的变通。例如，明

^① 汪宗义、刘宣：《清初京师商号会票》，《文献》1985年第2期；黄鉴晖：《清初商用会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文献》1987年第1期。

^② 《康熙中期旅汉口谢氏徽商文书之二十六》，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5辑第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页。

^③ 何焯：《何义门先生家书》卷4，《义门先生集》第6册，宣统元年（1909）广州吴荫培刻本，第4、7、28等页。惟何焯信稿中的会票并非都属汇兑票据，与何焯有往来的天汇号亦非票号，只是可捎信及会借小笔银两的商号。张正明、张舒：《晋商兴衰史》，山西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第111页）所引李华之论，似解读过当。

^④ 嘉庆《刘河镇记略》卷5《盛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9册，第370页。注意到这段史料的有范金民（《清代刘家港的豆船字号》，《史林》2007年第3期）、许擅（《乾隆一道光年间的北洋贸易与上海的崛起》，《学术月刊》2011年第11期）等，惟对刘河镇标期制度在金融史中的意义则论有未逮。明末北京的年标史料中未提及集中清算的情形，但从刘河镇的标期运作中可以看出运河一线的商人已是深谙此道，又由于该区在清初破坏颇为严重，前期的积累只可能源自晚明，所以，刘河镇的记载不仅提供了目前所见关于标期具体运作的最早史料，亦可为我们理解晚明年标的运作提供重要参考。

^⑤ 林苏门在嘉庆初完成的《续扬州竹枝词》（王利器、王慎之、王子今辑：《历代竹枝词》第2册丙编，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9页）中咏道：“侨寄新添会票人”。约略晚数年，林苏门另作《会票》一诗（《邗江三百吟》卷1《播扬事迹》，《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9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09页），内云“黄鹤楼通系马台，量盐才过涌银来”，并称记“立票会兑，相沿已久”。

^⑥ 得硕亭：《草珠一串》，路工编选：《清代北京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1页。

^⑦ 天顺亨“会券”为俞鸿昌藏品，参见俞鸿昌：《中国会票概论 清代会票图录》，第81页。高朴案会票见乾隆四十三年李承邺《奏为查出高朴托售玉石分股之张名远等之家资等由具奏（附：奏片）》，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档号021400。清代抄家案中多有涉及会票者，但语焉不详，高朴案卷宗夹附的会票复印件则尚无论者，感谢孟伟提示于我。

^⑧ 当然，这一过程颇为复杂，论者亦多，因非本文重点所在，故不展开论述。

代漕运起初采“支运法”，由民户将漕粮上纳到相应仓次，但后来逐渐改行“兑运法”，民户可通过补贴临近运军一定的耗费，将漕粮转交运军上纳。兑运法并未正式免除民户上纳到指定地点的义务，而是适当提供了对此义务进行交易的空间。何乔远称“兑之为言易也，军与民交易也，皆以为大便”，道出了以“兑”为变通的玄机。^①换言之，“兑”法无非是在保证实现中央既定财政任务的情形下，各方在其任务间进行交换或调配，从而使任务均可配置给更能胜任者，以改进效率。这种包定任务而不拘泥于程序合规的做法，正是大一统制度在实践中所难免的。

崇祯四年，江西道试御史曾倜，针对襄阳府各驿马价工食所依赖的长沙等四府协济银拖欠累年，提出“请照顺天府涿州例，以四府之协济改抵襄阳之京边，以襄阳之京边抵各府之协济”，并论称“抵兑一法”最为“明白便易”，“一转移间，于国家额赋无亏，驿递得沾实惠”。^②此等即陆世仪所谓“治天下更易于治一国，只一转移间便有无穷之妙”者。^③姑不论其说切实与否，均可见时人对财政项目间的兑易、抵充或转移之类操作及其说辞之娴熟，而“兑”之为名，亦属官方习用的术语。当然，“兑”的这层含义早已见诸前代。如，北宋熙宁年间，曾对于两浙路“折斛钱”申明“不得别作借兑支使”，“借兑”即为挪移、充抵之义。^④陈泰来提出借兑客标，自然不是要挪借本非财政资源、也未承担财政任务的客标。斯所谓“借”，自为借贷无疑，“借”又称“兑”，则是因为有盐课银为抵，以它与商人客标银相交易。故此，泰来套用公务术语“兑”，并不是要混淆官商间的借贷关系，而是强调官方系以可靠的收入项目来抵借。

后来的方案中既有“兑”，又有“会”，强化了汇兑的含义，但是否足以抹煞原有的借贷之义呢？无论是崇祯还是给事中方士亮的阐述，都说明此处的“会”本于先年的汇兑实践。在普通的汇兑业务中，有汇款需求的客户主动交款于承兑方，承兑方虽然在承兑期限内获得了一个求取利息的时间窗口，仍可因其承兑服务而收费。但承兑的一方也可因其在当地存在资金缺口而在他处有现款，主动加息吸取可在他处归还的汇款，是为蕴含借款属性的逆向操作。这种“逆汇”在清中后期的票号经营中已是一种常规的业务，^⑤其雏形则早已有之。宋元时期的“会”具有“会子”之“会”的汇兑之义，这是无需多论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会钱”“会帐”等表达中，“会”又具有了会算清偿的意思，而“会”本有会合之义，在汇兑业务中偿付正和收汇构成了一个回合或会合。类似地，偿付和借款亦构成了回合，“会”则可由表示偿付引申出与之相联的借款之义——特别是在借款兼有收汇的意味时。如，《名公书判清明集》一桩“归宗”案内，游荡在外的石岂子“借会孙客等钱”中的“借会”，很显然是同义并列的复合词，所言“会”无论是否为逆汇，兼有借款的意义是无疑的。^⑥而在晚明以降的史料中，姑不论其专业化程度，“会”的逆汇及借款之用法，则已明确。以方用彬信函为例，汪道会在临清有店之汪继石请求方用彬“会银”20两，于临清加利偿还，即为逆汇意义上的“会”。仅为借贷之义的“会物”“会银”则更常见。^⑦又康熙年间，何焯居京时，既向家乡汇银，也常接受同乡门生“会银”以应支用，再由江南的家人偿付，后者亦有逆汇之义。^⑧因此，在明清之际，“会”既可在逆汇的含义下表示借贷，也可成为更一般借贷的委婉用辞。

同时，政府本身有可能成为汇兑办理主体，开展各种汇兑业务。从实践经验颇为丰富的宋代来看，在官、商资金流的互补性较强时，政府较有条件成功地发行汇兑类票据。^⑨以晚明财政的情形论，商人

^① 何乔远：《名山藏》卷50《漕运记》，《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47册，第117页。

^② 《崇祯长编》卷50，《明实录》附录4，第2904—2905页。

^③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16，第3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7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22册，第161页。至于“兑”的兑换、“等值换易”含义，则如王文成（《宋代白银货币化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5页）所述，在宋代已普遍使用。

^⑤ 参见史若民：《票商兴衰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12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7《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24页。

^⑦ 陈智超：《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第2册，第983、990、1009页。

^⑧ 何焯：《何义门先生家书》卷2，《义门先生集》第6册，第21、24、31等页。

^⑨ 参见王文成（《宋代白银货币化研究》，第312—313页）对“便钱”的讨论。

沿运河南下的客标银不仅与各种非官解的北流资金构成对流,也与官解的税银构成了对流,政府开展汇兑的条件可说比前代更为充分。所以,不仅崇祯二年毕自严以“仿行会票”之名开展实为借贷的逆汇业务,稍晚十来年,前文提过的陆世仪产生了一个更为全面的设想,即“宜于各处布政司或大府去处设立银券司,朝廷发官本造号券,令客商往来者纳银取券,合券取银。出入之间,量取路费微息,则客商无道路之虞,朝廷有岁收之息,似亦甚便”。^①在陆氏看来,如果政府奉行得宜,还能从汇兑服务中获得收益,已经不再是着眼于为政府自身解困了。即使是在崇祯末年,朝廷虽然在北京乏银,但在各省仍有收入流,政府可利用自己跨空间的财政资源与商人的资金流动形成互补,包括通过逆汇来解决北京的流动性不足问题。泰来、崇祯所谓“交会”“兑会”之“会”,正是立足于这种官商相互会算抵偿的可能性。

所以,兑会固然比借兑更为委婉,但并不足以改变借兑的本义,只是在“借”对应的时间关系上叠加了“会”所蕴含的空间关系。^②对于大一统国家的财政运作,从空间上进行调度,以腹里地区的资源满足边境地区的军事消费需求,本是常态;明代迁都后经济中心与政治中心的南北分离、京边军政消费的一体化,更大大强化了此点。具有不同空间属性的财政项目或财政资源间各种“兑”法的展开,亦拓宽了实践层面的财政创新空间。所以,以兑会代替借兑既可在大一统财政的历史上寻求借鉴,当时所行的“兑”法更为此提供了诸多铺垫,颇可反映财政技术层面的路径依赖。同时,“会”兼有“汇”与“逆汇”之义的灵活性,又为兑会的进一步实践留有余地,其表面上的保守似也不宜过责。

(二) 其他可能的解读之辨析

如前所述,兑会兼有空间维度的汇兑关系和时间维度的借贷关系,但原则上来说,空间关系是首位的,而其实践上亦有空间跨度较大、时间跨度较不明确的特征。所以,借兑之所以转为兑会,除了路径依赖的解释外,另一种可能的解读是传统中国的财政与金融存在技术上的缺限。戈兹曼(William N. Goetzmann)曾比较中国和欧洲的财政金融,对传统中国的财政管理颇有肯定,但认为“中国金融技术唯一缺失的点在时间维度上”,因此产生不了公债,即是典型的体现。^③不过,这一判断似亦有失笼统。以“量入为出”的传统财政理念为例,即于“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礼记·王制》)中蕴含跨期优化配置的意识。它从事前着眼,通过积贮或储蓄的方式“熨平”收入波动带来的影响,方向上固然和借贷相反,但不能否定其时间维度的属性。具体到崇祯十五年的借兑,尤为重要的是,有别于毕自严“仿行会票”时的“冠带旌表”为激励,泰来提出的方案里明确引入了时间成本(即利息),而且“每万两赐子钱千金”蕴含的利息率为 10%,与晚明商业借贷利率及宗族基金的发商生息利率中较优惠者相仿佛,这是很值得注意的。^④

在上文关于银流的讨论中,已提到当时绅宦对商业汇兑的依赖,事实上他们还在资金的营运中形成了更为深入的关系。对于此等深刻的变化,宋应星曾感慨道:“缙绅素封之在太平之世也,稍有羡金,必牢藏,为终身与子孙之计。其在今日有钱闲住者,惟恐子息不生,耽耽访问故宦之家,子孙产存而金尽者,与行商坐贾有能而可信者,终朝俵放,以冀子钱。”^⑤可以说,作为有产者重要组成部分的缙绅阶层,已与商人一道卷入到一种金钱讲求生息的资本化潮流中。盐法改革的组织者袁世振就注意到,盐商在纳银八九年后才“掣盐”,表面上仍能获得行盐利润,实际上却因损失了利息或时间成本

^①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 16,第 14 页。

^② 明清之际的兑会有时只有抵借会算之义,并不涉汇兑,亦可证兑会并不能抹煞借贷之义。如明末河工的“浅夫工食兑会”之制,乃以夫工或其本里人户应纳的钱粮来抵扣政府所欠的工食银。参见蒋永修:《日怀堂奏疏》卷 2《敬陈河工管见以备采择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15 册,第 781 页。

^③ 威廉·戈兹曼:《千年金融史》,张亚光、熊金武译,中信出版集团 2017 年版,第 243—251 页。

^④ 关于晚明不同类型利率的概况,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17 至 20 世纪初中国的商业利率变迁:以金融组织演进为线索的考察》,《金融研究》2023 年第 6 期。

^⑤ 宋应星:《野议·风俗议》,《野议 论气 谈天 思怜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41 页。

而“尽归赔累”。^① 陈泰来虽自称“诸商中无一识面者”，但于世风必有所睹，亦为在催督楚漕时“倾家捐二千金”而得速完的经济长才。此外，以“两便之道”解释兑会方案的方士亮为歙县人，会同泰来办理兑会的户部司官戴运昌为祁县人，他们对于新兴商业资本的运作，也必有所了解。在此背景下，泰来的“子钱”之议实反映了资金跨期运作的普遍性以及官方对商业动态的熟悉。尽管黄仁宇曾切责晚明官员“对经济问题完全无知”乃至“缺乏抽象思维的能力”，^② 可是在金融技术上，他们很显然不会对时间成本无知，也有能力将之纳入跨期的财政运作中。

的确，调整后的兑会方案改利息为水脚费，重在空间关系，然而，这种金融上的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并不对立，甚至时时有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仍以盐法“开中”为例，它本是空间上的“兑”法，从交纳粮草到盐引兑支的时间差只是因人财物跨空间流动的耗时派生出来的。可当盐引的超发带来了兑支不畅以及积欠时，政府只好延期消化，短期的债务无形中就长期化了（更准确地说，是不定期化），时间关系也随之变得更加重要。^③ 这不仅是明代的情形，在政府信用票据运作巅峰的宋代，财政流动性问题的纾解也是通过这种被动的展期来实现的，而非直接发行长期的票据或债券。当崇祯末年试行兑会之法时，由于军费浩繁、税课逋欠，财政濒于枯竭，兑会偿付的延期化更是难以避免的。

所以，无论是借兑还是兑会方案，纵然起初的着眼点是用空间维度的融资来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但在实践中都很容易转化为时间维度的融资问题，即相对长期的公债。同时，由于并未明确引入时间成本，晚明之前的债务展期对应着票据的延迟偿付与贬值，票据持有人承担了展期所带来的损失，最终将削弱票据的吸引力。可是，晚明已显露变化之端，不仅生息已成为一般化的观念，民间的逆汇实践亦是以和借贷类似的方式计息的，且陈泰来原已议及“子钱”，官方基于逆汇之兑会在面临展期和继续吸引商人资金的压力下采取计期起息的举措，并不是不可能的，至少技术或理念上的困难已经被扫除了。惟需注意者，公债作为一种金融技术亦有其限度。它固然因能缓解一时的财政压力而成为早期近代以降欧洲军事财政的利器，可如果战争长期拖延，则债权人的信心难免动摇，公债派生的利息负担亦如影随形，各种冗费仍需依靠扩大财源来支应，战败一方更难免于财政上的破产。^④ 以晚明的局面，其财力相对竞争者本是占优的，但骤然加赋近半，为期十数年，虽亦有功于所谓“军事革命”，内外战局却仍趋糜烂，天灾人祸之下几无喘息的机会，它所面临的问题又已经不是单纯的金融或财政手段所能解决的了。^⑤ 在此情形下，当时虽有公债性质的提案，却不能引起足够的关注，也不足以改变时势，亦属情有可原吧。

还有一种可能的解读着眼于制度。例如，晚清曾有各种举借内债的尝试，可大都成为以捐助收场的劝借，不得不依赖外债，即反映了官民间不对等地位对公债合约执行带来的挑战，也成为传统中国难以产生公债的最典型解释。^⑥ 泰来所说的“以身为质”“刊为誓书”，所顾虑的“不肖有司听蠹役

^① 对袁世振此论的解读，参见汪崇箕：《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巴蜀书社 2008 年版，第 85 页。

^②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张皓、张升译，新星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0 页。

^③ 罗冬阳：《明前期盐粮开中与国债市场的运行》，《社会科学战线》2021 年第 10 期。

^④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身处其世的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492 页]即忧心忡忡地论道：“由举债而衰微而荒废的国家，所在皆是，英国能独行之而全然无害么？”当今学者从现代财政国家的角度对早期近代公债的积极评论，未尝不是事后从成功者的角度展开的吧。如果一定要执结果论，则如理查德·邦尼(R. Bonney,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9, p. 14)不无揶揄地承认，直到 19 世纪初，“财政国家”将只有英国一个特例。

^⑤ 公允地说，晚明的财政努力对明清乃至东亚的军事竞争与力多焉，并非完全无效。参见张建：《清入关前步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6—29 页。只是明末面临的危机是多重的，如气候、瘟疫、内战等论者均已甚多，火器迭代本身亦不太利于明方城守。它们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借用约翰·布鲁尔(J.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London: Unwin Hyman Ltd, 1989, p. 17)在比较欧陆国家和英格兰时的说法，晚明亦可谓陷于耗竭式的、无休无止的财政—军事“测试”。

^⑥ 参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113—115 页。不过，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339 页)在梳理甲午战争期间“息借商款”时亦指出，它在制度上较为严密，对执行中的舞弊不宜夸大。茅著因此从金融技术着眼，更强调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不成熟带来的资金运作问题。然而明清两代在票据发行、生息管理等方面都有不少经验，晚清公债办理中的技术局限到底为何，仍待澄清。

勒骗”，崇祯所谕禁的“官胥勒捐”，都侧面印证了这一普遍的印象。就连仰慕陆世仪的后学盛百二在乾隆年间读到其官发会票之说时，也不禁批到，“此断不可，民实不愿与官交易！”^①

不过，明末中央与地方财政均告匮乏，各种或隐或显的劝借多有尝试，未必都无应者。如边镇等处的军政当局在兵饷未到时向商人富户暂借时有发生，也是得到默许的，甚至他们之间本就存在某些难以革除的利益联盟。^② 较具新意的是，崇祯元年辽东因为欠饷发生兵变，宁前兵备道副使郭广除“搜括库藏、劝借商民，共得银钱五万余两”外，“又复刻立银票一钱、五钱，分为二项，用印钤盖，给诸军通行各行，或易银钱，或易食米，许以饷到照数抵还，军民称便”。^③ 这里的银票相当于以军饷为准的货币。虽无利息，但在饷银未到、边镇市场缺乏交易媒介的情形下，它因其流动性而获得了军民的接受，具有短期债券的性质。^④ 就在泰来的宣城知县任上，同属南直隶的苏州府崇明县知县颜魁登曾“因辽饷急催，向商人孙亨等借银二千两完解，后虽还讫，而入加二、出加一，市井为之攒眉”。^⑤ 引起非议之处却不在借款或拖欠，而是高利扣算，有失官体。最令人感慨的当是崇祯九年，皇帝亲谕兵部、工部向武清侯等勋戚及太监借饷，可“事平帑裕偿之”之语殊难凭信，最终只得草草收场。^⑥ 要之，晚明舆论对劝借之议颇为警惕，官方的借贷通常是在具体的博弈情境下相机而行，对地方财政救急起了一定作用，但如果朝廷明令强行，即使以天子之尊，也会引起强烈抵触。因此，泰来提议的“借兑”可以说是明廷罕见的公然向社会借贷。君臣的反复申明，既反映了对时论的顾忌，也是为了安抚商人，以求实效，并不只是无力的套话。

“民实不愿与官交易”的一个突出反例是，盐法运作中长期存在且规模可观的政府向盐商之借贷或盐商对盐业特许权之投资。与普通借贷有别，向盐商借贷有盐课为抵兑对象，在“开中法”下是通过公开出榜招商、经商人主动中纳来实现的，而非向特定商人指派。同时，中纳商人支盐采取以文书勘合为核心的标准化程序，受制于则例、盐法这样高度正规化的规范，作为最终凭据的盐引由此衍生为可转让的证券，被认为是前现代中国最接近公债券的事物，其“二级市场”亦被视为“资本市场”。^⑦ 这样一种安排还使政府可以在不直接掌握商人信息的情况下实现其专卖收入，官商之间因此得以形成相对规范、可持续的利益关系。以最为重要的两淮盐区为例，即使是在盐引积滞、难以兑现的情况下，政府虽改行纲法，也不是推翻盐引所含权益的强借为捐，而毋宁说是债务重整，赋予囤引盐商“窝本”这一永久性专卖权，以延长消化积引的时间窗口。而且，纲法同样是高度正规化的安排。其在立法时即以“法立而可守”为望，并由皇帝亲谕“立石刊书，用垂永久”；^⑧ 在崇祯年间有“别立新商”之议时，户部尚书毕自严更向皇帝申明纲商“皆三百年来为朝廷输课之商，世业相传”，

^① 盛百二手书眉批，参见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16，第14页。

^② 相关的零星记载颇为不少。值得注意的是，陈泰来在崇祯十五年底出京察阅沿边各协时，更发现因兵饷不继，“前此皆借贷富民铺户，今借无可借矣”（《陈节愍公奏稿》卷下《请饷速解疏》，《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22页），可见边军向商民预借的普遍。岩井茂树（『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0年，153—160、280—298页）对“商业－军事集团”的阐述，颇有助于理解此中的关系。

^③ 毕自肃：《辽东疏稿》卷4《军丁鼓噪甚酷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2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61页。

^④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兵变中被乱军捆绑威胁的最高长官是辽东巡抚毕自肃，其兄正是时任户部尚书的毕自严，郭广则是他们的山东同乡。虽然很难断言毕自严次年提出的仿行会票是否受了郭广在辽东成功发行银票的启发，可他们以金融方式求“急着”的思路则是一致的。

^⑤ 张国维：《抚吴疏草·九年大计纠劾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第260页。

^⑥ 《崇祯实录》卷9，《明实录》附录2，第292页。关于此事尚有多种野史演绎，但其事倍功半的结局则是一致的。

^⑦ 参见科大卫：《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卜永坚：《盐引·公债·资本市场：以十五、十六世纪两淮盐政为中心》，《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Wing-kin Puk,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pp. 22–47。当然，亦如罗冬阳（《明前期盐粮开中与国债市场的运行》，《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0期）所述，盐引“二级市场”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延期支付所带来的被动产物。不过，究其实质，这又与盐引未明确纳入时间成本有关。如前所述，借兑讨论中反映的情形已很不一样了。

^⑧ 《明神宗实录》卷568，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乙巳，第10687—10688页。

无容争越”。^① 尽管鼎革之际有商人逃亡等变故,直到清道光年间盐法改革之前,引窝“世业”的性质都相对稳固,成为吸引大量资本的权益资产。^② 凡此足可见“民实不愿与官交易”并非绝对,官民间公开、非个别的交易模式亦非鲜见。当存在对双方均具吸引力、立足可持续与正规化的技术性安排时,官民的博弈就可围绕“法”或规则展开,官方的恣意性也将受此制约。这种技术性安排实可归入黄仁宇所强调的财政管理水平范畴,与社会制度形态则并无笼统的关系。^③

可以说,盐法运作中所包含的要素,在客标借兑或兑会方案中也都成立。一方面,由于对债信的重要性已有明确认识,官方提出了以两淮盐课或地方兵饷为抵押。盐课为抵押的依据在于,它是一个单独的、完全货币化的税种,且由专门的衙门办理,“每解辄至四十余万”,而不像一般的地方钱粮,存在各项目间的挪移凑措,正所谓“钱粮之最整而易办者,无如盐课”。^④ 惟到崇祯末年,盐课在内的各项税收入均难全完,“夫钱粮孰有大于练剿二饷乎”,只有这类“须刻期解到”的直接拨解项目较有保证。^⑤ 因此,崇祯在十五年时批示“各关司州县官如敢扣索各商分毫,着以违误军机论”,在十六年谕办兑会时又提出“或一面兑会,一面差官赴各关照数支给”,对偿还的优先性予以公开授权,不能说是没有诚意。^⑥ 另一方面,商人在京师纳银,在地方领兑,必然要有朝廷的勘合。明代的勘合制度应用颇广,又有盐引、民间会票等经验可借鉴,要做到形式上的规范化乃至票据化都不困难。地方官胥即使一时无银兑给,也无法把持票人手头经朝廷认可的债权勾销或转化为捐项。^⑦ 所以,盛百二的批语对于陆世仪未言明抵押标的之会票方案或可成立,但对于抵押明确的借兑或兑会方案则过于保守。

更进于盐法运作的是,崇祯十五年所议借兑或兑会的对象为客标,而非具体的商人。尽管兑会的操作中存在摊解的嫌疑,但纳银的商人并不固定在册,这使出标商人不至如盐商那样有受“商业里甲制”牢笼之虞。^⑧ 更重要的是,客标对应的是一个制度化的商业-金融组织。盐法中的引、窝都是特许权的衍生品,是政府运用市场来实现其垄断租的手段,租值受制于政府,但客标制度是商人组织南北长距离贸易的金融基础,关系到北京城以及边镇的物资与资金流动,破坏它会带来政府难以控制的经济影响。崇祯十七年,祁彪佳在向南明朝廷请以饷银兑还“镖商”布银时,提到拖欠镖银不仅令商人“坐以待毙”,而且“镖银不通,商贾阻绝,三吴产布之地,贸易无所,恐有兽穷则攫之势”。其更曾论到,“吴中嘉定、上海,地多种棉,本折钱粮皆借布为贸易,向来镖行自临清以达北都,边商自蔚朔以及宣大,无不贸易此中。计上海一邑,每岁布货镖商流通者不下百万金,即染青匠役亦有万人。今

^① 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4《复县丞傅懋礼条陈两淮盐法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7册,第691页。

^② 商人投资的形式包括捐输来强化窝本,认购、转买或转租窝本,以及购买朱单或窝单等衍生品。这些标的都具有权利或权益资产的属性。当然,各盐区间亦存在政策上的差别。参见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2页;陈锋:《清初的招商与盐商的承充》,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6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余康:《清代两淮盐务中的引窝资本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6期;黄凯凯:《清前中期扬州盐商的引窝交易与资本市场》,《史林》2023年第5期。

^③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416—427页。就此而言,黄仁宇从管理技术及理念的角度来切入,是别有见地的。

^④ 毕自严:《度支奏议》堂稿卷11《题请差官守催军饷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3册,第466—467页。盐课的这一性质又是和万历纲法改革之后的货币化包税制有关的,参见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48—55页。

^⑤ 张国维:《抚吴疏草·苏松二守留觐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第683—684页。从崇祯十六年的情形来看,只有剿饷拨解情况较好。参见倪元璫:《倪文贞奏疏》卷11《阁部最要事宜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第314页。

^⑥ 这种优先性正如崇祯八年陈子壮(《礼部存稿》卷8《生节议》,《丛书集成续编》第58册,第195页)在提议由广东协济广西之兵饷扣抵商人广西销盐之盐本时所称,“当此会计支吾,曰军门兵饷则催督有名,曰水客赎本则给领无日。”崇祯十五年兑会方案中的“催督”比其所议又更为严明。

^⑦ 从技术上来看,盐引是对未来盐课支配权的预售,兑会勘合则是对未来的饷银支配权的预售,都可以成为派生于政府“租值”的、可交易的权益资产。当然,这一要素已见于宋代,亦在西欧公债雏形的形成中具有重要意义,为近世财政史中值得注意者。参见J. H. Munro,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Usury, Rentes, and Negotiability,”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 25, No. 3 (Sep., 2003), pp. 505—562。

^⑧ 对纲法的“商业里甲制”诠释,参见卜永坚:《商业里甲制——探讨1617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南北道梗，商贩不通，民间有布莫能贸银，闭铺停匠，有坐以待毙之势。”^①江南的棉布生产者因标银阻断而“坐以待毙”，北边的士卒若无棉衣，又当如何？江南一京边的物资流通对标银之依赖，可见一斑。此外，上节曾述绅宦周转、财政非官解项目亦颇有借助标银者，则其与各阶层均关系匪轻。

惟其如此，才能理解为何到了濒于山穷水尽的崇祯十六年，户部尚书倪元璐在客标兑会不足额的情况下，仍能主张放行“商人年标”，以维持政府信誉。类似地，在征敛苛急的清朝初年，张淇能正常地托标运银南下，也反映了“掠夺之手”是有所顾忌的。至于康乾之际的刘河镇标船，更是“藩库内请领鸟枪、火药、兵器”，“奉宪护送”，允为成例。作为回报者，税银之外，又有商人公议船捐，用于当地书院与善堂的建设。^②“掠夺之手”一变而为“保护之手”，正说明了标期制度及其所服务的北洋贸易之举足轻重。可见，标期制度即使只是作为一种不直接服务于政府的商业-金融技术，也意味着经济复杂度的大提升，无形中改变了官商博弈的结构。这是技术改变制度运作的另一方面。它和前述几点共同说明，官商政治地位的不对等并不排除在某些安排下，商人仍有激励与国家进行经济往来。晚明国家与商人之间的关系纵然难以匹及同期欧洲各国“重商主义”式的结盟，可也不至于阻断商人与国家间的跨期交易。^③事实上，在山河破碎、税入无着的情形下，朝廷甚至主动寻求与商人等富户“结盟”。在倪元璐看来，“其为皇上出资守城、同心仇寇者，惟恃富人，此即国家外府金汤”，^④史可法在北京城破后传檄天下，更以“多算之家”与王朝有“同舟之谊”为号召。^⑤只是事已至此，商人富户的兴趣已经不大了。

五、结论

崇祯十五年的借兑客标尽管未能挽救明王朝于危亡之中，却反映了晚明经济的深刻变化，反映了皇帝与官僚集团对此的认识程度，也具体地呈现了在既定制度与认知框架下一项有新意的政策是如何形成与推进的。本文的梳理表明，尽管借兑客标在决策过程中被调整为不带利息的兑会客标，但它仍不失为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公债尝试。兑会方案既从大一统财政之“兑”的实践中汲取了经验，也在表达上绕开了“求索借贷”易于引起的政策争议。对政府信用与税收担保的明确强调，对时间成本的承认，在传统财政运作中则具有更为新颖的意义。正因此，崇祯十五年的客标兑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在此后几年被数次提起，不失为一项新的财政技术。

在路径依赖中因革损益，本是制度与技术变迁的常态，崇祯十五年的实践也无外乎此。然而，这一实践并未不断推进，开启通往“现代财政国家”的路径。对此，恐怕难以简单归结为制度上的国家-商人权力不对等使得国家债信难以成立、公债制度难以持续。事实上，近代化的公债本身就可视为将国家的债务与其持续性收入项目以正式方式捆绑起来的一种安排，由此从技术上增强债信的可执行性。早期近代以来，不同制度类型下的各国在利用公债上的程度、效率固然有别，向“现代财政国家”的转型亦成败不一，但都不乏习得公债的财政、金融技术要领而收一时之效的经历。明清盐

^① 邱彪佳：《督抚疏稿》，《邱彪佳文稿》第1册，第842—844页。

^② 嘉庆《刘河镇记略》卷5《盛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9册，第370—371页。

^③ 从这一角度进行国际比较并阐释中国公债及资本主义难以发展的文献，可以溯至韦伯。参见韦伯：《经济与历史》，《韦伯作品集》第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7—48页；韦伯：《中国的宗教》，《韦伯作品集》第5册，第160—162页。当代的文献则聚焦于英国“光荣革命”在重塑国家与商人关系上的作用。然而，西欧公债发展与政治制度间的关系近数十年亦存在争议。正如迪克森（P. G. M. Dickson,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p. xix–xx）在其关于英格兰“财政革命”之经典著作的再版序言中所承认的，一方面，“财政革命”所依赖的行政、财政能力增长实肇端于“光荣革命”之前，另一方面，“光荣革命”后债信发展的关键是消费税的增长。这些都削弱了将债信与“光荣革命”后王权受议会制约相联系的经典论述。事实上，即使是斯塔萨维奇（D. Stasavage, “What We Can Learn from the Early History of Sovereign Debt,”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59, Jan. 2016, pp. 1–16）沿着代议制展开的研究也表明，特定的博弈结构而非笼统的有限政府更能解释近代公债的发展。这些对经典论述的修正是值得注意的。

^④ 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11《奉议输捐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第317页。

^⑤ 彭孙贻：《平寇志》卷10，《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册，第880页。

法中的盐引、根窝等已具有类似技术元素，在客标兑会中它们又得到进一步强化。至于兑会实践的难以为继，回到历史场景又是不难理解的，即仅此不足以挽救明王朝。正如近代欧洲财政史研究所展现出来的“财政－军事国家”之多元演化路径那样，晚明的情形亦揭示了其中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晚明的确因为军事开支的压力进行了一系列财政上的尝试，另一方面，财政革新与军事能力间的正反馈在晚明又表现得太有限了。此外，债信的持续离不开财政收入的增长。晚明的税赋虽有所扩张，可税收结构的调整仍较有限，甚至激化了内部的叛乱。鼎革之后的清王朝固然继承了晚明财政变革的部分遗产，^①但鉴于晚明的教训以及异族入主的形势，即便在清初的财政压力下，扩大经制内收入的苗头亦没有继续下去，还变得更加依赖非正式的财政。最终，明清之际“财政－军事”竞赛带来的痛苦与收获是严重不成比例的。回看晚明，则其症结当不在于债信制度，相反，公债等军事财政手段在不同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要回到这些进程本身来理解。

不过，“财政－军事国家”理论所揭示之军事压力、财政应对与金融演进间的互动及其所具有的时代性意义，仍在晚明得到了生动的体现。京边的军政消费推动了财政的白银化，由此带动了运河一线的南北银流，最终在晚明触发了以“年标”制度为标志的汇兑业新发展。崇祯十五年借兑客标所面对的正是“年标”背后的客商群体。这群长距离贸易－金融商人对军政消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意味着他们和政府之间已经形成了长期博弈的结构。晚明的财政压力又导致双方在经济力量上此消彼长，客商群体在博弈中的地位得以进一步加强。正因此，晚明的金融演进挺过了明清鼎革之际的混乱，并在类似的结构下继续发展。由此观之，传统金融在 19 世纪通过汇兑业达到其巅峰并非意外，实可谓是“草蛇灰线，伏脉千里”。

One Public Borrowing in the 15th Year of Chongzhen Emperor's Reign: A Discussion on the Flow of Silver and Military Financ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Peng Kaixiang

Abstract: In the 15th year of Chongzhen Emperor's reign, the capital was besieged, the state treasury was exhausted, and outside funds were difficult to access. Therefore, there was a proposal to use the salt tax revenue of *Lianghuai* as collateral to borrow from guest merchants who planned to transfer their silver to south China. This paper shows that although this borrowing was implemented in the form of exchange of remittances, it was still an innovative but neglected public debt experiment in Chinese history. The background of this experiment was the birth of a periodical remitting and clearing system (*Biaoqi*) as a result of commercial exchanges driven by the north-south silver flow along the Grand Canal in the late Ming. This experiment not only drew on the financial practice in this large-scale dynastic state, but also introduced new elements from commercial finance. Although this public borrowing experiment was not enough to initiate the financial transformation toward “fiscal state”, nor did it change the fate of Ming dynasty, its implementation process reflected the emperor and the bureaucratic group'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 Ming economy and state credibility,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merchants under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t also provided new clu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finance in the Ming-Qing eras.

Keywords: Public Debt, *Biaoqi*, Finance in the Ming-Qing Eras, Fisical-Military State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例如，通过赋役全书来实现财政集中管理。参见申斌：《赋役全书与明清法定财政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兼论明清国家财治理焦点之转移》，《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1 期。